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2-011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集团）及其部分子公司之间持续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包括：公司向其采购计算机配件、网络设备及软件，接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房租物业服务等；公司对其销售服务器、IT 终端及散件，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房租物业服务等。鉴于公司 2019 年与浪潮集团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已到期，为继续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与浪潮集团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恩东、袁安军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浪潮集团和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浪潮集团注册资本为 102,437.6735 万元，注册登记日期为 1989 年 2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为邹庆忠，注册地址为济南市高新浪潮路 1036 号，公司主营范围为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计算机及软件、电子及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生产、销售；许可证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电器机械、五金交电销售；计算机应用、出租及计算机人员培训服务；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集成电路、半导体发光材料、管芯器件及照明应用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施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1,313,938.58 万元，净资产 333,250.78 万元，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635.34 万元，净利润 22,452.49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目前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36.52% 的股份。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浪潮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浪潮集团经营状况良好，与公司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之间的交易应遵循相互支持、等价有偿、公平自愿的基本原则。

2、交易标的范围：一方向另一方购买或销售其生产或代理的产品，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

3、定价原则：一方向对方提供的产品或技术服务之价格，应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的价格，按下列原则及顺序收取费用，并按期进行结算：

（1）政府定价：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相应的法规、政策规定的价格及标准；（2）市场一般通行的价格：当地市场价格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商定当地市场价格时，应主要考虑在当地提供类似产品或技术服务的第三方当时所收取市价以及乙方（视具体情形而定）以公开招标的方式所能获得的最低报价；

（3）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推定价格是指依据成本加上合理平均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控股股东浪潮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

常经营活动，是满足公司业务开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同时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长期、良好的合作也降低了彼此的磨合成本，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是确切必要的，且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将会持续开展与它们之间的公平、互惠的合作。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市场化运作方式下进行的，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给予了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与控股股东浪潮集团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